

長榮大學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專業教室使用規定

111.08.24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學生充分使用專業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之資源，及規範學生使用本教室應遵行之規則，特訂定本使用規定。
- 第二條 本教室僅開放給無人機應用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全體師生使用。非本學程師生欲借用本教室，須向本學程申請核可後方可使用。
- 第三條 本教室開放使用時間除排訂課程時間及本學程保留時間外均可開放。使用時間為下班時段時須由使用者共同推舉負責人填寫「專業教室借用申請表」。
- 第四條 進出本教室須上網填寫「專業教室使用記錄表」。若未確實填寫本教室使用記錄表，則停止使用本教室權利一個月。
- 第五條 使用者使用本教室設備時，若有異常狀況，請填寫「專業教室設備異常表」，不可自行處理。若因自行處理而導致設備損壞時，將報請本學程議處，並負責賠償。
- 第六條 使用者使用本教室設備完畢時，應將設備關機、並清理周圍環境，違者停止使用本教室權利一個月。
- 第七條 使用者不得自行拆卸或移動各項軟、硬體設備，違者停止使用本教室權利一個月。
- 第八條 嚴禁攜帶任何可能影響設備正常運作物品進入本教室，特別是飲料、食物，違者停止使用本教室權利一個月。
- 第九條 本教室內嚴禁大聲播放音樂與喧嘩，並請隨時維護本教室整潔。違者停止使用本教室權利一個月。若本教室過於髒亂，本學程有權暫停本教室之開放使用。
- 第十條 禁止在本教室內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軟體及其他有違善良風氣之程式或資料等。違者停止使用本教室權利一個月。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須自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一條 利用本教室之學術網路應遵守長榮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違者停止使用本教室權利一個月。
- 第十二條 凡故意損毀或偷竊機器設備者一經查獲，除禁止使用本教室設備外，並依據校規處置。
- 第十三條 違反上列規定情節重大者，其懲處交由學程會議決定之。
- 第十四條 本使用規定未盡事宜，交由負責教師決定之。
- 第十五條 本使用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